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三亚康复疗养中心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1年医疗设备（耳鼻喉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1-JQ30-W9013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23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医疗设备（耳鼻喉类）采购项目的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医疗设备（耳鼻喉类）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2021-JQ30-W9013

招标编号：2021-JQ30-W901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2021 年医疗设备（耳鼻喉类）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2021 年医疗设备（耳鼻喉类）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3.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

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8 提供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3.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近三年在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没有列入供应商处罚公告;天眼查网站中对企业主页及经营风险(如有)进行查询,近3年内无失信记录。(提供网站完整网页截图,必须在截图中体现相关查询项和网站名称);

3.10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提供。

3.11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提供。

3.1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10月11日18时30分至2021年10月19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1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10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_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3.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4.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三亚康复疗养中心

地址：三亚市三亚湾路 201 号

联系方式：186895182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 501、512 号

联系方式：182089612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灿妮

电 话：18208961202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2021 年医疗设备（耳鼻喉类）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	2021-JQ30-W9013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三亚康复疗养中心 联系人：陈硕 电话：18689518246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灿妮 电话：18208961202
2.5	采购预算	¥650000.00 元
2.6	投资模式	上级单位拨款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备查。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 缴纳账户	<p>账户名称：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注：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企业基本账户转入或开标现场提交保函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公告费、公示费、场地费和评委劳务费，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用户需求书；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每次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

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所有内容，Word 和已签章的 PDF 格式）。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全部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套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

分条件。

16.2.5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本项目磋商轮次为三轮。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

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2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通过转账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户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

银行账号：34010155100000220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2.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33.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3.4 不符合本章第 33.1、33.2 和 33.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3.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4 投诉

34.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4.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9 举报电话及举报受理邮箱

举报电话 0898-32346347, 19808960710

邮箱 sykflyzxcgjb@163.com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需求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鼻内窥镜系统	套	1	35.00	30天	海南三亚	
2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个	1	30.00	30天	海南三亚	
备注	1. 所有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中标后能配送所有的设备到达用户单位制定地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报价必须包括送货、安装、调试、运行、培训等,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单价 ≥ 1 万元且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需提供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二、技术参数

设备一：鼻内窥镜系统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1 传感器：单组高亮度逐行扫描 CMOS 传感器；

1.2 有效像素：1920（水平） \times 1080（垂直）；

★1.3 视频输出清晰度 $\geq 1080P$ ；

1.4 图像冻结；

1.5 放大：电子放大；

1.6 摄像头具有白平衡、冻结、亮度调节四种遥控控制功能；

1.7 摄像头 IPX8 防水等级；

1.8 纵横比：16:9；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1 照度 $\geq 1100000Lux$ ；

2.2 色温 $\leq 6500K$ ；

2.3 LED 发光模组寿命 $\geq 40000H$ ；

2.4 具有触摸屏控制按钮，亮度可调；

3. 显示器

3.1 对比度：1000:1；

3.2 支持颜色：16.7M；

3.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3.4 视角：水平 $\geq 170^\circ$ ，垂直 $\geq 170^\circ$ ；

3.5 亮度： $\geq 400 \text{cd/m}^2$ ；

★4. 配置要求：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台、光学接口 1 个、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显示器 1 台、台车 1 台、医学影像工作站 1 套（可联入单位 HIS 系统及体检系统，并配置及安装相应全套硬件、软件），鼻窦镜 1 支、耳镜 1 支、喉镜 1 支。

设备二：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1.1 台面 $\leq 1830 \times 730 \times 820 \text{mm}$ ；

1.2 超静音负压泵：负压值 $-0.02 \text{Mpa} \sim -0.07 \text{Mpa}$ ，噪音 $\leq 40 \text{dB}$ ，在控制范围内，最高吸引力 $\geq 700 \text{mmHg}$ ；

1.3 超静音正压泵：最大正压值 $\geq 0.16 \text{Mpa}$ ，噪音 $\leq 50 \text{dB}$ ，在控制范围内，最高压力为 $\geq 3 \text{KG/平方厘米}$ ；

1.4 喷枪：一支弯头，二支直头，喷雾锥角不小于 20 度，可手动控制喷药水量，可拆卸，提起时工作时噪音 $\leq 50 \text{dB}$ ；

1.5 欧氏管（吹枪）：有压力调节功能，噪音 $\leq 50 \text{dB}$ ；

1.6 吸枪：枪头可拆卸，吸力可调，噪音 $\leq 40 \text{dB}$ ，防回流，有吸力调节指孔，配有不同管径的吸管，可配 3mm、2.5mm 的吸引管；

1.7 喉镜预热器：人工启动开关，加温时间在 0-60 秒可自动调节，有电安全保护；

1.8 LED 检查灯：照度 $\geq 104 \text{LUX}$ ，使用寿命 ≥ 3 万小时；

1.9 机械臂：上下拉伸行程 $\geq 600 \text{mm}$ ，左右可旋转；

1.10 带盖器械盘；

1.11 排污系统：2500cc 吸引瓶 1 个，1000cc 吸引瓶 1 个；

1.12 观片灯：LED 光源，可调；

2. 彩色摄像机：医用内窥镜摄像机 1 套（含摄像主机和摄像头）；

2.1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或 1/1.8 英寸 CMOS；

2.2 超高清摄像头，可防水，超低噪声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成像；

2.3 1080P 图像显示，输出清晰度 1920×1080 ；

2.4 摄像头快捷键具有遥控控制功能；

2.5 具有 HDMI、DVI、SDI 高清晰视频输出，全数字动静态图像冻结及存储，16:9 输出；

2.6 白平衡：AWC(自动白平衡控制)和手动控制,具有自动追踪白平衡功能;具有图像冻结、图像放大、图像镜像功能;

2.7 最低照度: 0.00001LUX;

2.8 可通过 OSD 菜单可以对摄像机的一些详细参数如亮度,饱和度,增益,背光值进行微调,对色调进行单独调整以针对不同场景,具有菜单记忆功能,四级纤维镜消网格功能,可随意切换不同科室模式;

2.9 标称焦距: 15-35MM 相对允差 2%;

3. 冷光源: 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

3.1 LED 灯泡;光源照度由 PWM 电源模板调节;

3.2 色温: 3000K--6500K 发光颜色纯,无杂光;

3.3 照度: ≥ 1400000 LX 通透性好;

3.4 导光束: 硅胶导光束,长度;4mm*1800mm、4mm*2500mm、4*3000mm,可接任何硬管内窥镜;

3.5 亮度可调,手动或触碰控制;

3.6 灯泡寿命: ≥ 3 万小时;

4. 监视器: ≥ 21 寸液晶屏;

4.1 医用全高清;

4.2 分辨率 $\geq 1920*1080$;

4.3 色彩: ≥ 1670 万;

4.4 响应时间: ≤ 14 mS;

4.5 输入接口: DVI/ VGA/ VIDEO/ S-VIDEO/ RGB/ YPBPR/ SDI;

4.6 输出接口: RGB/ YPBPR/ VIDEO/ S-VIDEO/ SDI;

5. 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套,含医用图像软件 1 套,具有病例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统计功能;

6. 内窥镜

6.1 0° 鼻窦镜 1 根 4mm*175mm;

6.2 90° 喉镜 1 根 8mm*175mm;

6.3 0° 耳镜 1 根 3mm*140mm;

7. 配置医生可升降专用座椅、助手可升降专用座椅各一张。

三、服务要求

（一）生产及安装调试等要求

1. 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于 7 个工作日内派人进行安装检验，经检验发现损坏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改、拒收和索赔的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2. 成交供应商应选派专业专职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在采购人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设备的性能测试直至达到本标书的技术指标。只有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实验室人员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设备在安装使用三个月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非人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或退货），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若为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采购人全部货款；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

（二）售后质保培训等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至少为贰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并在详细报价表中明确维修的费用和优惠比例；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无偿培训至少 3 至 5 名的操作人员。在使用后，若生产商对该仪器有升级改进或其他技术改进，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决定是否进行升级配置。

（三）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四）报价要求

不高于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

(五) 其他项目个性化要求

无。

(六) 供货、安装周期及交货地点要求

1. 合同生效后，中标方在 30 日内完成供货；
2. 中标方提供设备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3. 交货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四、验收、付款及其他内容

(一) 验收方式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1.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1.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设备安装后三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机安装调试报告，以及按厂方标准进行的各项检测数据，其中大型医疗设备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军队药品仪器检验所按国家和军队的检测标准以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归还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仪器应符合验收标准规定的精度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认可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二) 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交付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办理入库后 30 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90%，总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 10% 余款。

(三) 现场踏勘等信息

无。

(四) 其他信息

所有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中标后能配送所有的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报价必须包括送货、安装、调试、运行、培训等，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出售货物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标的物及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金额：¥ _____ 元（人民币：_____）					
备注：此价包含货物的本身价、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运费及各种技术资料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交付完毕并由甲方总体验收合格，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办理入库后 30 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即¥_____。总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 10%，余款即¥_____。

三、交货期：_____

四、交付地点：_____

五、验收

1、验收方式：_____

2、验收标准：_____

六、违约责任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付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三亚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
三亚康复疗养中心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工程项目为97%）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工程项目为3%）后计算）。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的所有制造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明确其是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3.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文件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鼓励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须提供节能产品有效证明文件), 按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6 本项目鼓励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 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 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注: 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重复享受政策外), 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N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日历天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1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2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3	网站查询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近三年在军队采购网（ https://www.plap.cn/ ）没有列入供应商处罚公告；天眼查网站中对企业主页及经营风险（如有）进行查询，近 3 年内无失信记录			
1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提供。			
15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			

		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提供。			
1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1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 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18	采购需求中带★号技术参数	不允许偏离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成员: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6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优惠政策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工程项目为 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二、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价细则	最高分值
1	业绩	<p>供应商 2018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业绩总金额排名第一的得 6 分，其余依次递减 1 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合同方须与投标企业名称一致，最多提供 10 份合同作为评审依据。</p> <p>注：提供 10 份销售合同并附对应的银行存款进账凭证。报价方为生产企业时，提供报价方销售合同。报价方为代理商时，可以提供报价方代理销售合同，或提供生产企业销售合同；提供生产企业销售合同时，报价方代理销售合同无效。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分
2	企业规模	<p>1.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度平均资产总额由高至低排名，第一名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p> <p>2.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缴纳社保金额由大至小排名，第一名得 1 分，其余排名依次递减 0.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近 3 年度（2018-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分
3	财务状况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度平均净利润金额由高至低排名，第一名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的得 0 分。净利润为负值的得 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度（2018-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 分
4	企业信誉	<p>1. 供应商近两年连续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2. 供应商近一年获得银行颁发的资信（信用）等级证明，级别最高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 分

三、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价细则	最高分值
1	技术力量	<p>1.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专利证书（不包括外观专利）的每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p> <p>2. 所投产品具有 CE 认证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3. 所投产品具有 FDA 认证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4. 所投产品品牌入围最近年度“中国医疗设备行业数据及服务调查”三甲医院推荐品牌，排名最靠前的得 1 分，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得 0 分。</p> <p>5. 所投产品入围最近年度“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发布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p>	5 分

		品目录”得1分，其他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满足偏离情况	一般指标（不含带★号技术参数）的偏离评分，按偏离程度由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的得45分，排名第二按45分的25%递减分，依次类推，排名第四名之后的正偏离为0分。（三分之二以上技术专家认定正偏离对产品性能没有实质意义的指标值，可以不列入排名，得分一致，但须备注：正偏离无实质意义）	45分
3	售后服务	<p>1. 免费保修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履行保修承诺的，相关企业将列入黑名单。免费保修期满后后方可退回质保金）</p> <p>2. 零配件支持：提供零配件全国统一报价，军队用户更换配件价格不超过统一报价的70%。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主要零配件价格排名，报价最低的得2分，其余排名依次按标准分值的25%减分，最低得0分。三分之二以上技术专家认为报价不合理的得0分。</p> <p>3. 按照报价方承诺的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间长短排名，时间最长的得1分，依次递减0.2分，最低得0分。</p> <p>4. 到位维修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对维修所投产品的到位维修响应时间排名，三分之二以上技术专家认为合理且最快的得1分，依次按标准分值25%比例递减，最低得0分。三分之二以上技术专家认为不合理的得0分。</p> <p>5. 保修期外维修费用：保修期外的保修费用及维修工时费计算方法及价格，按厂家自报排名，费用最低的得1分，依次按标准分值25%递减，最低得0分。</p> <p>6. 技术支持和服务网点： （1）产品和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广泛普及度，提供指定地点的现场服务支持，具备全国各主要省份的售后服务网络和对应的24小时服务支持热线且技术力量能满足部队维修服务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根据服务网点数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依次按标准分值25%递减，最低得0分。</p>	10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1 年医疗设备（耳鼻喉类）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按以下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响应文件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投标有效期		
2	磋商保证金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11	网站查询截图		
1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13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4	合同履行期限		
15	磋商报价		
16	采购需求中带★号技术参数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商务部分			
1	业绩		
2	企业规模		
3	财务状况		
4	企业信誉		
技术部分			
1	技术力量	1.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专利证书 (不包括外观专利)	
		2. 所投产品具有 CE 认证	
		3. 所投产品具有 FDA 认证	
		4. 所投产品品牌入围最近年度 “中国医疗设备行业数据及售后服务调查”三等甲级医院推荐品牌	
		5. 所投产品入围最近年度“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发布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2	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满足偏离情况		
3	售后服务	1. 免费保修期	
		2. 零配件支持	
		3. 按照报价方承诺的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间长短	
		4. 到位维修响应	
		5. 保修期外维修费用	
		6. 技术支持和服务网点	

一、报价文件

1.报价函

报 价 函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2021 年医疗设备（耳鼻喉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1-JQ30-W9013）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医疗设备（耳鼻喉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1-JQ30-W9013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2021 年医疗设备（耳鼻喉类）采购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质保期满后维修的费用和优惠比例	备注
1								
2								
3								
.....								
总价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中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2021-JQ30-W9013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			见响应文件__页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见响应文件__页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11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12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13	网站查询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近三年在军队采购网（ https://www.plap.cn/ ）没有列入供应商处罚公告；天眼查网站中对企业主页及经营风险(如有)进行查询，近3年内无失信记录			见响应文件__页
1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提供。			见响应文件__页
15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提供。			见响应文件__页
1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见响应文件__页
1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见响应文件__页
18	采购需求中带★号技术参数	不允许偏离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备注
1	设备一：鼻内窥镜系统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1 传感器：单组高亮度逐行扫描 CMOS 传感器； 1.2. 有效像素：1920（水平）×1080（垂直）； ★1.3. 视频输出清晰度≥1080P； 1.4. 图像冻结； 1.5. 放大：电子放大； 1.6. 摄像头具有白平衡、冻结、亮度调节四种遥控控制功能； 1.7. 摄像头 IPX8 防水等级； 1.8. 纵横比：16:9；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1 照度≥1100000Lux； 2.2 色温≤6500K； 2.3 LED 发光模组寿命≥40000H； 2.4 具有触摸屏控制按钮，亮度可调；			
		3. 显示器 3.1 对比度：1000:1； 3.2 支持颜色：16.7M； 3.3 分辨率：≥1920×1200； 3.4 视角：水平≥170°，垂直≥170°； 3.5 亮度：≥400cd/m ² ；			
		★4. 配置要求：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台、光学接口 1 个、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显示器 1 台、台车 1 台、医学影像工作站 1 套（可联入单位 HIS 系统及体检系统，并配置及安装相应全套硬件、软件），鼻窦镜 1 支、耳镜 1 支、喉镜 1 支。			
2	设备二：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1.1 台面≤1830×730×820（mm）； 1.2 超静音负压泵：负压值 -0.02Mpa — -0.07Mpa，噪音≤40dB，在控制范围内，最高吸引力≥700mmHg； 1.3 超静音正压泵：最大正压值≥0.16 Mpa，噪音≤50dB，在控制范围内，最高压力为≥3KG/平方厘米； 1.4 喷枪：一支弯头，二支直头，喷雾锥角不小于 20 度，可手动控制喷药水量，可拆卸，提起时工作时噪音≤50dB； 1.5 欧氏管（吹枪）：有压力调节功能，噪音≤50dB； 1.6 吸枪：枪头可拆卸，吸力可调，噪音≤40dB，防回流，有吸力调节指孔，配有不同管径的吸			

	<p>管，可配 3mm、2.5mm 的吸引管；</p> <p>1.7 喉镜预热器：人工启动开关，加温时间在 0-60 秒可自动调节，有电安全保护；</p> <p>1.8 LED 检查灯：照度\geq104LUX，使用寿命\geq3 万小时；</p> <p>1.9 机械臂：上下拉伸行程\geq600mm，左右可旋转；</p> <p>1.10 带盖器械盘；</p> <p>1.11 排污系统：2500cc 吸引瓶 1 个，1000cc 吸引瓶 1 个；</p> <p>1.12 观片灯：LED 光源，可调；</p>			
	<p>2. 彩色摄像机：医用内窥镜摄像机 1 套（含摄像主机和摄像头）；</p> <p>2.1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或 1/1.8 英寸 CMOS；</p> <p>2.2 超高清摄像头，可防水，超低噪声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成像；</p> <p>2.3 1080P 图像显示，输出清晰度 1920\times1080；</p> <p>2.4 摄像头快捷键具有遥控控制功能；</p> <p>2.5 具有 HDMI、DVI、SDI 高清晰视频输出，全数字动态图像冻结及存储，16:9 输出；</p> <p>2.6 白平衡：AWC（自动白平衡控制）和手动控制，具有自动追踪白平衡功能；具有图像冻结、图像放大、图像镜像功能；</p> <p>2.7 最低照度：0.00001LUX；</p> <p>2.8 可通过 OSD 菜单可以对摄像机的一些详细参数如亮度，饱和度，增益，背光值进行微调，对色调进行单独调整以针对不同场景，具有菜单记忆功能，四级纤维镜消网格功能，可随意切换不同科室模式；</p> <p>2.9 标称焦距：15-35MM 相对允差 2%；</p>			
	<p>3. 冷光源：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p> <p>3.1 LED 灯泡；光源照度由 PWM 电源模板调节；</p> <p>3.2 色温：3000K--6500K 发光颜色纯，无杂光；</p> <p>3.3 照度：\geq1400000LX 通透性好；</p> <p>3.4 导光束：硅胶导光束，长度；4mm* 1800mm、4mm*2500mm、4*3000mm，可接任何硬管内窥镜；</p> <p>3.5 亮度可调，手动或触碰控制；</p> <p>3.6 灯泡寿命：\geq3 万小时；</p>			
	<p>4. 监视器：\geq21 寸液晶屏；</p> <p>4.1 医用全高清；</p> <p>4.2 分辨率\geq1920*1080；</p> <p>4.3 色彩：\geq1670 万；</p> <p>4.4 响应时间：\leq14ms；</p> <p>4.5 输入接口：DVI/ VGA/ VIDEO/ S-VIDEO/ RGB/ YPBPR/ SDI；</p> <p>4.6 输出接口：RGB/ YPBPR/ VIDEO/ S-VIDEO/ SDI；</p>			
	<p>5. 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套，含医用图像软件 1 套，具有病例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统计功能；</p>			

	6. 内窥镜 6.1 0° 鼻窦镜 1根 4mm*175mm; 6.2 90° 喉镜 1根 8mm*175mm; 6.3 0° 耳镜 1根 3mm*140mm;			
	7. 配置医生可升降专用座椅、助手可升降专用座椅各一张。			
服务要求				
(一) 生产及安装调试等要求				
3	1. 设备到货后, 成交供应商于7个工作日内派人进行安装检验, 经检验发现损坏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改、拒收和索赔的要求,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4	2. 成交供应商应选派专业专职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并在采购人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设备的性能测试直至达到本标书的技术指标。只有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实验室人员确认后, 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3. 设备在安装使用三个月内,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 同一故障连续发生3次(非人为),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或退货), 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若为退货,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采购人全部货款;			
6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			
(二) 售后质保培训等要求				
7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至少为贰年,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并在详细报价表中明确维修的费用和优惠比例;			
8	2. 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9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 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0	4.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无偿培训至少3至5名的操作人员。在使用后, 若生产商对该仪器有升级改进或其他技术改进,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进行升级配置。			
(三) 保密要求				
1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六) 供货、安装周期及交货地点要求				

12	1. 合同生效后，中标方在30日内完成供货；			
13	2. 中标方提供设备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14	3. 交货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验收、付款及其他内容				
(一) 验收方式				
15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1.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1.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16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17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18	4.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9	5. 设备安装后三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机安装调试报告，以及按厂方标准进行的各项检测数据，其中大型医疗设备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军队药品仪器检验所按国家和军队的检测标准以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归还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仪器应符合验收标准规定的精度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认可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二) 付款方式				
20	设备全部交付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办理入库后30天支付合同金额的90%，总质保期满后30天内支付10%余款。			
(四) 其他信息				
21	所有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中标后能配送所有的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报价必须包括送货、安装、调试、运行、培训等，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提供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近三年在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没有列入供应商处罚公告；天眼查网站中对企业主页及经营风险（如有）进行查询，近 3 年内无失信记录。（提供网站完整网页截图，必须在截图中体现相关查询项和网站名称）；

10.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提供。

11.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提供。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截图或保函；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三亚康复疗养中心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1年 月 日

7.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合同额合计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2021 年医疗设备（耳鼻喉类）采购项目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 技术力量
- (2) . 售后服务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 企业规模

序号	年度	净资产总额（元）
1	2018 年度	
2	2019 年度	
3	2020 年度	
4	平均净资产总额	

注：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提供近 3 年（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年度	缴纳社保金额（元）
1	2018 年	
2	2019 年	
3	2020 年	
4	缴纳社保总金额	

注：提供进三年社保缴纳记录凭证。

(2) 财务状况

序号	年度	净利润金额（元）
1	2018 年度	
2	2019 年度	
3	2020 年度	
4	平均净利润金额	

注：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提供近 3 年（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附表：

二次报价

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三亚康复疗养中心

项目名称：2021年医疗设备（耳鼻喉类）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二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附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另外提供即可。

最终报价（三次报价）

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三亚康复疗养中心

项目名称：2021年医疗设备（耳鼻喉类）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供应商三次报价（最终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附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另外提供即可。